

# 高雄體感科技產業國際參展補助申請須知

## 一、依據

本申請須知係依據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「108 年度高雄市體感科技園區計畫」辦理補助業務（以下簡稱本補助）。

## 二、主辦單位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## 三、執行單位

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

## 四、申請資格

申請本補助之公司或商號需於高雄市登記設立公司、分公司、商業登記或於高雄市設立經濟部核定之研發中心。

## 五、申請參展

(一)為推動產業創新應用及拓展國際市場，本補助優先篩選國際性 AR、VR、XR、穿戴裝置、互動操控等體感科技相關議題之重要展會，提供國際展會清冊(附件 1)作為申請參考，如申請其他體感科技相關之國際展會，該展會地點須位於台灣以外地區，並於 108 年度國際參展補助預登記申請書(附件 2)說明該展會與體感科技之相關性，經執行單位審查核定者始核予補助。

(二)前項國際展會舉辦期間需為公告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前，且受補助廠商應於 108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完成參展，並於展覽結束後，依本申請須知第七條辦理核銷作業。

(三)公司或商號自本補助公告日起得隨時提出申請，並應填具 108 年度國際參展補助預登記申請書(附件 2)，向執行單位申請補助，執行單位將依收件時間順序擇優核定補助，經核定之申請案總金額如已達本補助總經費，執行單位將另行公告截止收件。

(四)申請本補助之公司或商號，每件申請案補助額度上限為新臺幣 5 萬元，每間廠商以申請 2 件為限。

## 六、 變更、取消參展

- (一)經核定之受補助廠商如須變更展覽，應於參展 15 日前，檢附變更申請書（附件 3）報請執行單位同意後始得辦理。廠商變更展覽未依規定檢附變更申請書，執行單位得扣減核定補助金額 20%。
- (二)受補助廠商變更展覽如不符合本補助目的，執行單位將不予補助。
- (三)受補助廠商非因不可歸責因素任意取消參展，執行單位將予以記點。本補助執行期間，記點 1 次之廠商，如有第 2 次申請參展經執行單位核定，將扣減核定補助金額 20%。計點 2 次以上之廠商，不予補助。
- (四)受補助廠商因不可歸責因素（如：展覽取消、展期變更、未申請到攤位等）取消參展，須檢附變更申請書（附件 3）及佐證資料，則不予記點亦不予補助。

## 七、 核銷作業

- (一)受補助廠商應於參展結束後 1 個月內，檢附下列文件向執行單位辦理核銷，惟若受補助廠商係於 108 年 11 月 6 日至 11 月 30 日間結束參展者，皆應配合執行單位年底核銷作業，於 108 年 12 月 6 日前向執行單位辦理核銷。屆期未申請核銷者，執行單位得扣減核定補助金額 20%。
  - 1. 核銷申請書（附件 4）。
  - 2. 成果報告書（附件 5）。
  - 3. 領據（附件 6）。
  - 4. 委託匯款同意書（附件 7）。
- (二)補助金額限用於場地租金、場地佈置費、文宣廣告費、運費等支出項目。
- (三)受補助廠商申請支付款項時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。

## 八、 其他應注意事項

- (一)受補助廠商赴國外參加國際展覽時，應於參展攤位明顯使用高雄識別標誌（附件 8），並拍照證明。其標誌大小至少需 A4 尺寸以上，需固定黏貼於明顯位置（請勿使用立牌或由人員手執），並注意美觀，以維護高雄形象。拍照時，需包含攤位招牌（含公司名稱）及高雄識別標誌。如違反規定，不予補助。

- (二)受補助廠商未經同意，不得以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或其他類似之名義進行不當宣傳、或為其他使人誤導、混淆、或其他涉及法律責任之行為。
- (三)同一展覽如獲有其他政府機關之參展補助，核銷時請於申請書上詳實填列，如該機關規定不得重複申請，則從其規定。
- (四)本案因經費有限，申請案件總額如未超過本案補助經費，經審查核定之案件均予補助，如超過本案補助經費，則依補助優先順序核配，必要時將依實際狀況按比例調整或擇優補助。

#### 九、 附件

- (一)體感科技國際展會清冊
- (二)預登記申請書
- (三)變更申請書
- (四)核銷申請書
- (五)成果報告書
- (六)領據
- (七)委託匯款同意書
- (八)高雄識別標誌